**2023年隆昌市城关职业中学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钳工技术赛项）**

一、比赛项目

赛项名称：钳工技术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加工制造类

二、比赛目的

通过钳工技术项目比赛，检验参赛学生的钳工工艺实施技能和钳工加工操作水平，考察选手的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意识。促进学生相互学习与相互交流，提升学校钳工技术专业教师的指导水平，促进学校钳工技术专业建设和实训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为行业和企业培养合格的技能人才。

三、比赛内容

根据比赛技术图样要求，使用钳工工艺制作镶配件，不得使用钳工技术以外的任何加工手段。

主要考核选手掌握多种钳工技能的程度，制定镶配件加工工艺，正确使用工具和量具，以及合理掌握尺寸公差等技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钳工技术比赛任务。

四、比赛方式

各校机械相关专业班级参赛，各班代表队由不超过2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须在校在籍学生）。

采用个人比赛形式，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实际操作技能比赛涵盖《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比赛时选手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比赛工位，按照比赛图样要求完成工件的加工。

五、比赛流程

1、参赛选手按照比赛日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比赛地点，进行钳工技术项目的比赛。

2、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20分钟进入赛场，在赛场技术人员协助下对比赛设备进行相应的检查和调整。

3、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10分钟进入赛场（各领队和指导教师均不得进入赛场），随机抽取比赛工位号，然后签字确认，进行赛前准备，领取比赛图样和毛坯工件。

4、裁判员进行比赛相关事项宣讲和教育，核查参赛选手的参赛证和身份证，按准备清单检查参赛选手的工具、量具准备情况。

5、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参赛选手才能正式进行操作比赛，比赛总时间为3小时，连续进行。比赛开始后30分钟内未到的选手不得进入现场进行比赛，其项目成绩记零分。所有进入现场的选手比赛开始30分钟后才可离开赛场。

6、裁判长宣布比赛时间到，参赛选手应全部停止操作。

7、参赛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须提交比赛工件和图样试卷，按照要求完成清理现场工作，经裁判员检查才能离开赛场。

六、比赛试题

依据钳工国家职业标准，以中级工（四级）及以上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为标准进行命题。

比赛样题参见附件《隆昌市职业院校学生钳工技能比赛样题》

七、比赛规则

1、参赛选手参加操作技能比赛前，可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比赛场地及设备。

2、基本设备由承办单位提供，要求各参赛选手一律不得携带的不相关物品到比赛现场。

3、参赛选手按规定的时间进入赛场参加竞赛，并抽签确定参赛选手的工位，工位抽取后参赛选手之间不得随意调换。

4、比赛总时间为3小时，连续进行。竞赛过程中，饮水由赛场提供，参赛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按照劳动保护要求着装（女选手要配戴安全帽），备齐必要的防护用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操作。

6、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更换毛坯，可以相互借用工、量具，不得自主走动和交谈。

7、不允许使用规定钳工设备以外的设备，对工件的加工表面进行修整。

8、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应提请裁判员和赛场技术人员到工位处确认原因。对于因为设备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裁判长将该选手的比赛时间酌情后延。

9、若参赛选手欲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比赛结束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参赛选手须按照程序提交比赛工件，裁判员在比赛工件的规定位置当面做出标记。

11、比赛结束，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才可离开。

12、比赛期间，除大赛组委会成员、比赛裁判组成员、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八、比赛场地和设备

1、比赛工位：每个工位1人，标明有工位号，参赛选手对号入位，工位不得自行调整。

2、赛场提供稳定的照明、水、电和供电应急设备等，比赛场地宽敞明亮，地面干燥。

3、赛场提供比赛指定技术图样所用的基本设备和工具，包括钳工工作台、划线平台、台虎钳、台式钻床、钳工工量具等，所有工量具由隆昌市城关职业中学统一准备，参赛选手不自带。

4、提供统一的毛坯工件（Q235钢板材）。

九、成绩评定

1、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钳工技术比赛裁判组负责。

2、操作技能的成绩主要依据现场操作规范和工件质量两方面来评定。由钳工技术裁判组运用标准精密量具进行工件检测，对照《检测评分表》确定每位选手的操作技能得分。

3、参赛选手的成绩和名次排定。按照比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先比较工件质量成绩，再比较现场操作规范成绩和操作时间，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4、评分基本原则

（1）比赛成绩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定标准参见《检测评分表》。

（2）赛件有严重不符合图纸要求或严重缺陷的情况时，应扣除有关项目配分。

（3）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现参赛者使用砂纸、钻模等类型工具加工情况，则赛件相关项目按零分计算。

（4）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与比赛工件标记不同的赛件，则该赛件一律按零分计算。

（5）如选手比赛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现场裁判需将违规现象记录在册，扣分情况由现场裁判组决定。

十、奖励办法（以组委会正式文件为准）

1、每个项目按规程达到合格以上，依据参赛学生数量，按10%设立一等奖，20%设立二等奖，30%设立三等奖；获单项一、二等奖学生选手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县（区）和学校组织参赛及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2、本次大赛将对获组织奖的学校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积极鼓励支持选手单位对获得各类等次的优秀学生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有条件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要积极帮助优秀学生获得相应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

十一、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地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是否受理，都要在6小时内处理完毕。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大赛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项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隆昌市职业学校钳工技能比赛样题

**(本样题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正式比赛准备工量具的依据)**

一、加工零件图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测量值 | 配分 | 得分 |
| 1 | 70±0.2 |  | 10 |  |
| 2 | 50±0.2 |  | 10 |  |
| 3 | 40±0.1 |  | 10 |  |
| 4 | 90°±2´ |  | 6 |  |
| 5 | 18±0.1（左右两侧） |  | 8 |  |
| 6 | （缺口上下两处） |  | 8 |  |
| 7 | 30±0.1 |  | 4 |  |
| 8 | 10±0.1 |  | 4 |  |
| 9 | 对称度公差0.10（两处） |  | 6 |  |
| 10 | 垂直度公差0.10（两处） |  | 4 |  |
| 11 | 螺纹M8 |  | 4 |  |
| 12 | 表面粗糙度3.2（中间缺口6处） |  | 12 |  |
| 13 | 表面粗糙度3.2（四面） |  | 4 |  |
| 14 | 安全文明生产 |  | 10 |  |